

十、供应商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若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郑州市中心医院）的（郑州市中心医院国家创伤区域医疗中心高速急救泵等21种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能量代谢车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知心健(南京)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489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97.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无创血流动力学监测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医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961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8.7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一氧化氮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睿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1453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0.6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无创颅内压监测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中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8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义为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